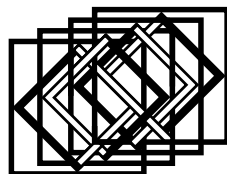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保理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該客戶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自保理協議提取當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提供由該客戶應收賬款轉讓之融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5,99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該客戶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自保理協議提取當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提供由該客戶應收賬款轉讓之融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5,99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i) 貸款人；及
(ii) 該客戶
- 融資期：自根據保理協議提取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 應收賬款轉讓：受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相關訂約雙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該客戶之應收賬款須轉讓予貸款人
- 保理本金額：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5,99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8%，須由該客戶於提取當日後一個月內支付予貸款人
- 服務費：一筆過服務費人民幣115,000元，須由該客戶於簽訂保理協議當日後一個月內支付予貸款人
- 擔保按金：人民幣1,150,000元，須由該客戶於簽訂保理協議當日後一個月內支付，並須於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清當日後一個月內退回該客戶
- 償還保理本金額：保理本金額須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保理協議屆滿後(十五日寬限期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償還

擔保

擔保人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確保該客戶履行於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擔保將自簽訂擔保協議當日起生效。

監管法律及效力

保理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於貸款人及該客戶簽立後生效。

有關該客戶及擔保人之資料

該客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客戶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建築及室內裝飾設計服務。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該客戶之控股公司並由黃世龍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建築裝飾工程、家居飾品銷售與設計、國內貿易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客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訂立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乃於貸款人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供應鏈業務之發展。預期保理協議之保理利息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收入。根據保理協議向該客戶提供之保理本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客戶」	指	深圳鴻業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貸款人與該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其提供之融資為人民幣23,000,000元，已由該客戶之應收賬款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有關擔保應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以確保該客戶妥善履行於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深圳托吉斯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客戶之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深圳金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